

# 什么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、企业\*\*\*\*代理

产品名称	什么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、企业****代理
公司名称	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
联系电话	13410818257

## 产品详情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税收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，税务总局近日发布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《公告》明确，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、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、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、集成电路生产项目、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%减半征收，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、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，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，进行调整。

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A=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

$B=A \times [ ( \text{减半项目所得} \times 50\% ) \div ( \text{纳税调整后所得} - \text{所得减免} ) ]$

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=A和B的孰小值

其中，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》（A107040）中第1行到第28行的优惠金额，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21行。

下面，以小型微利企业为例说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计算方法。企业选择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可据此类推。

【例1】甲公司

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，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、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

纳税调整后所得400万元

其中300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

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0，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。此时，甲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，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